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科技管理、資源及設施管理)
吳超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影導演會

會長
陳嘉上先生

永遠榮譽會長
張同祖先生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會長
吳思遠先生

香港演藝人協會

副會長
岑建勳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主席
鄭樹新先生

委員
陳樹幟先生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屬會會員
唐慶枝先生

屬會會員
莊澄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委員兼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

執委
張志成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栢文先生

副行政總監
王宜威先生

個別人土

Webb-site.com網站編輯
David M WEBB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7/06-07 —— 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2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 年 2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74/06-07(01) —— 有關 2006 年資訊科技在住戶和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98/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8/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項目管理及成效報告；及

(b) 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4.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建議押後討論"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公眾諮詢文件"，該事項原定於 2007 年 6 月 5 日討論。政府當局表示，為識別各個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長者、新來港定居人士、家庭主婦、單親家長及殘疾人士)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所遇到的主要障礙，當局進行了專題小組研究，到 2007 年 6 月才得出結果。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以及其他有關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進展。委員表示同意。

5. 劉慧卿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8 項，指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於 2006 年 6 月 5 日討論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股份時，曾要求廣播事務管理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她表示，根據傳媒報道，亞視最近同意把 58% 股權售予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因此，劉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14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此事的最新發展。其他委員表示同意。

IV. 為電影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CB(1)1298/06-0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會邀請政府當局向與會者概述政府為支援電影業而實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轄下為新的香港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發展局")開設一個秘書長常額職位，以加強為電影發展局提供的秘書處服務；另一項是財務建議：把總目180影視處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項目480"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的承擔額增加3億元。政府當局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7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徵求通過開設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常額職位的建議，另會在財務委員會2007年6月8日的會議上，申請批准此項人員編制建議及為發展基金增加3億元的建議。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向委員簡介上述建議。她表示，政府一向重視電影業，並注意到隨着電影市場萎縮和本地製作的電影，尤其是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數目不斷減少，再加上缺乏人才及其他相關的問題，電影業現正處於非常困難的時期。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措施支援電影業，重點如下：

(a) 成立香港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發展局")

電影發展委員會曾委託顧問就電影業的發展策略進行研究，行政長官考慮有關報告提出的建議後，在2006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加強對電影業的支援。2007年3月，財政司司長在其2007至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會預留3億元資助電影製作和解決人才短缺問題。其中一項措施是把現時的電影發展委員會擴展為高層次的諮詢機構，即電影發展局。該局將獲賦予與電影相關的更多和更重要的諮詢和行政職能。電影發展局亦負責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體制安排，以及

運用公帑支援電影業等事宜，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政府在2007年4月14日宣布成立電影發展局，並委任16位非官方委員，任期由2007年4月15日至2009年3月31日。

(b) 建議增加承擔額以資助電影製作

近年，電影製作量持續偏低，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尤甚，導致業內嚴重缺乏編劇以至導演人才。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的3億元將注入現有的發展基金，並以預算不超過1,200萬元的電影製作為資助對象。發展基金亦將提供最多三成的製作預算，即每部電影最多360萬元。當局提出了一套準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298/06-07(03)號文件)附件A)。整體而言，發展基金只會資助中低成本、聘用某個數目的香港人才的製作，而建議的電影亦必須達到可在電影院商業放映的標準。當局在評核申請時亦會考慮若干商業因素，例如申請人是否穩健可靠及富經驗，以及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等。電影發展局轄下將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有專家顧問向該委員會提供協助，專家顧問團的成員是具有電影製作、融資等方面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會就資助申請提供意見，供審核委員會考慮。申請獲准的人士簽妥承諾書後，當局才會發放首期資金。有關的撥款條款及條件將於承諾書上列明。承諾書也將訂明申請獲准的人士、第三者融資人士和政府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自的義務和責任。申請獲准的人士在項目完成後，須向電影發展局秘書處提交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供監察和審核之用。當發展基金為電影製作投入資金，政府將按其與其他資本投資者的資金比例，要求收回投入的資金和分享利潤。當局會在發展基金推行兩年後進行檢討。

(c) 建議開設的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常額職位

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新常額職位，職銜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協助影視處處長為電影發展局提供支援。影視處處長強調，電影發展局的職能已擴大，工作量也增加，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管理適用範疇已大大擴展的發展基金，因此有必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全職職位，專責支援電影發展局的工作。影視處在審慎地檢討現有首長級人員的職

位編制後，認為不可能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為新成立的電影發展局提供所需的支援，故需開設新的職位。

(d)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稱"貸保基金")

貸保基金於2003年初次成立，宗旨是透過提供政府貸款保證，便利電影製作公司獲得電影融資。鑒於貸保基金和發展基金的性質不同，政府認為現時宜保留貸保基金，以維持政府對發展本地電影融資架構的協助。電影發展局將獲邀在適當時候對貸保基金的長遠需要進行全面檢討。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8.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要求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並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9. 委員察悉，代表團體Museum of Site電影發展基金關注組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1)1298/06-07(06)號文件)，但不出席會議。

香港電影導演會(下稱"電影導演會")

(立法會CB(1)1298/06-07(04)——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0. 電影導演會會長陳嘉上先生察悉政府為支援電影業而實施的一系列措施。他提出以下見解，以補充電影導演會的意見書：

- (a) 就發展基金的運作，他認為政府應參考海外(例如美國)運作的電影投資基金，以及更着重投資回報。該會期望政府注入的3億元有助鼓勵更多銀行及金融機構經營電影融資業務。他強調，發展基金並非緊急援助基金。該會希望在無須用盡該筆3億元的創辦基金或增加這方面的公共財政支出的情況下，電影業已能重現生機。
- (b) 資助電影製作的評核準則包括，若在審核劇本內容時發現申請涉及的劇本可能拍攝成為過分

渲染色情和暴力等的電影，有關申請一般將不獲考慮。對此，他強調應避免審查劇本內容。反之，當局應依據建議是否可行而非劇本內容來評核申請。然而，為確保遵從有關法規(即《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電影在上映前可加以適當剪接，以迎合目標市場。就此，他補充，發行不同版本的電影以迎合不同市場實際上是電影業的慣常做法。舉例來說，《晚孃》是香港泰國聯合製作的電影，在香港的電影院放映前曾經過適當剪接，以遵從《電影檢查條例》的條文。

11. 電影導演會永遠榮譽會長張同祖先生亦對政府當局建議的申請資格及評核準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表示關注。他表示，電影發展局應就該等準則作進一步商議。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下稱"電影工作者總會")
(立法會CB(1)1351/06-07(01)——9個屬會聯合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12. 電影工作者總會會長吳思遠先生講述他的深刻感受。他表示，本地的電影業以往即使沒有政府支援也能蓬勃發展，享譽亞洲各國以至全球。然而，科技的進步好比一柄雙刃劍，一方面可開拓製作電影的新模式，另一方面卻提供了更多娛樂活動，並導致盜版活動有機可乘，剝奪業界的利益，對電影業造成負面影響。若政府不提供所需的支援，本地的電影業將無法與荷李活的大製片商競爭。他認為本地電影業在過去10年的萎縮情況尤其明顯，不論是電影製作數目或票房收入都大幅下跌。他隨後提出電影工作者總會的意見如下：

- (a) 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法國、韓國、日本、台灣及新加坡的政府均制訂政策扶助電影業，藉以向世界各地推廣他們的國家。電影工作者總會認為，如要協助振興本地的電影業，當局應運用發展基金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以及培養一批演員及工作人員。吳先生特別指出，香港過往製作的中低成本電影曾造就不少超級巨星，例如主演《醉拳》的成龍先生及《法外情》的劉德華先生，還有徐克先生等著名導演。
- (b) 由於本地電影製作量大減，不少人才近年都流向海外或到內地工作，因此電影業人才荒的問

題亦應加以處理。雖然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可在內地製作電影，但他認為內地所採取的不同檢查尺度會限制某些片種的製作，不利這項創意產業的健康發展。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將能與旅遊事務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推廣香港的其他政府措施產生協同效應。

他促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他並強調，電影業會以謹慎的態度運用發展基金，並致力把財政資源回饋社會。

香港演藝人協會(下稱"演藝人協會")

13. 演藝人協會副會長岑建勳先生表示，演藝人協會支持政府的撥款建議。他隨後特別說明演藝人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不時邀請演藝行業派藝人參與宣傳香港的活動。一直以來，旅遊事務署、貿發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影視處的電影統籌科等都有舉辦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因此，演藝人協會長久以來不斷促請當局成立專責機構，集中統籌有關的工作。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成立電影發展局作為諮詢機構，並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以加強為電影發展局提供的秘書處服務，演藝人協會對此表示歡迎。當局日後亦應考慮把電影發展局轉型為常設行政機制，為電影業提供持續支援。
- (b) 電影發展局其中一個目的，應該是向其他市場推廣本地的電影製作。他表示，舉例來說，法國總領事館會資助進口法國電影的投資者，讓他們在各自的本地市場發行法國電影。至於香港，他指出以往的票房收入主要來自台灣市場，佔一部電影收入約四成至五成。近年，來自內地市場的票房收入持續上升。因此，電影發展局應制訂措施，透過有組織及有系統的方式，協助向內地市場推廣本地的電影製作。

岑先生總結時促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和人員編制建議。他不同意政府優待電影業的說法，並表示電影業復甦亦有助維持香港繁榮安定。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下稱"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14. 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委員陳樹熾先生強調培養人才的重要性，並建議從該筆3億元的承擔額中撥出一部分，用於促進培訓電影專業人員的工作。他闡述，在1980年代，電影業提供大量機會讓許多導演和藝人發揮他們的才能。可惜，本地製作的電影數目由1990年代初期每年製作超過300部的高峯大幅下滑至2006年的約60部。他認為，政府建議的財政及基礎設施支援將有助振興香港的電影業。就此，他提到過往協助電影工作者總會和職業訓練局開辦與電影有關的培訓課程的經驗，並認為雖然該等培訓課程大受參加者歡迎，卻未獲正式承認。故此，他認為政府計劃投資於培訓電影人才之餘，亦應考慮正式承認與電影有關的培訓課程，促進其社會受性。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影商協會")

15. 電影商協會屬會代表唐慶枝先生陳述電影商協會的意見如下：

- (a) 值得注意的是，後期製作費佔電影投資額相當大的百分比。以一部500萬元的低成本電影為例，宣傳活動及製作拷貝所需的後期製作費通常超過100萬元。為協助減輕投資者(特別是中低成本製作的投資者)的財政負擔，發展基金所提供的資助不應只按電影的製作成本計算，而應包括後期製作費。
- (b) 鑒於互聯網及其他方式的盜版活動猖獗，當局應考慮從發展基金撥款，用於加強保護版權和有關知識產權的公眾教育。若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有所提高，將有利於各個創意產業的所有界別，包括電影業。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立法會CB(1)1365/06-07(01)——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6. 電影製作發行協會委員兼行政秘書長舒達明先生表示，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屬會歡迎政府當局主動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持電影業，並促請立法會議員盡快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他表示，除了在其意見書中向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初步意見外，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亦會安排會議，詳細討論政府為協助本地電影業而將會採取的支援措施，例如重組影視處的建議等。就此，他贊同電影導

演會陳嘉上先生的意見，認為當局應以寬鬆的方式(如有話)審核劇本內容，從而為電影這項創意產業建立一個健康的環境。當局在制訂發展基金的評核機制時，可參考現行的檢查尺度，例如《電影檢查條例》訂明的規定。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下稱"電影編劇家協會")

(立法會CB(1)1394/06-07(01)——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4月18日發出)

17. 電影編劇家協會執委張志成先生表明全力支持政府計劃分配資源予發展基金，以協助振興電影業。電影編劇家協會期望，該筆3億元的注資額能協助促進本地電影業的健康發展。就此，電影編劇家協會認為，發展劇本是電影投資者應盡的本分，他們應負責承擔劇本費。為免投資者過分倚賴政府的協助，因而可能導致濫用發展基金，電影編劇家協會建議，所有資助申請應附上可拍攝的完整劇本，以及編劇已簽收的劇本費書面證明。電影編劇家協會認為，若要振興香港的電影業，除了政府給予支持外，業界人士亦應力求自我改進，例如在劇本發展方面作出合理的投資。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CB(1)1365/06-07(02)——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18. 獅子山學會研究部總監孫栢文先生表示，獅子山學會反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促請委員不要支持。他隨後特別說明獅子山學會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曾設立不少基金支持各個行業，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但未能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發展基金會淪為另一項失敗措施。此外，電影業基本上是利益掛帥，獅子山學會認為，使用納稅人的金錢資助這行業有欠公允。
- (b) 建議的劇本評核準則應嚴格執行，以防公帑被用作資助宣揚不當行為(例如種族歧視及詆毀宗教信仰等)的電影。獅子山學會認為，政府在電影發展局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似乎是想推卸責任，萬一電影發展局資助的電影宣揚不當行為，便可藉此逃避公眾批評。
- (c) 看一部電影通常需90至120分鐘，如今年青一代已不願花這些時間，轉而追求新興的娛樂模式，例如卡拉OK、網上遊戲及錄像短片等。由

於缺乏市場支持電影業持續發展，日後將會出現人力錯配的問題。故此，獅子山學會堅決反對撥款建議，因有關款項只會培養本港的創意人才投身一個再沒有市場的行業(即所述的本地電影業)。

19. 孫栢文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澄清，對於應採取哪些準則評核向發展基金提交的申請(即應如何審核劇本內容)，以及發展基金應否資助片長90至120分鐘或更短的电影，獅子山學會並無強烈意見，惟該等準則須獲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廣泛接納。然而，他重申，獅子山學會的立場是，政府不應投放資源培訓創意人才，然後讓他們投身一個再沒有市場支持的行業。

20. 獅子山學會副行政總監王宜威先生提述獅子山學會的意見書，並且補充：

- (a) 獅子山學會認為，市場訊息有一重要功能，就是顯示資金有否運用得宜。因此，該會深切關注現時政府建議使用納稅人的金錢資助電影業一事，並認為此舉不合乎道德、欠缺效率，亦會對建議本身擬協助的創意人才造成傷害。獅子山學會認為，若納稅人選擇支持電影業，他們自會付錢到電影院看電影，或購買數碼影像光碟。
- (b) 政府的建議本着一個含糊的概念，就是電影業可帶來"附帶"效益，但這些效益卻未量化。海外經驗顯示，政府必須不斷注資，才能維持當地的電影業。香港於1999年及2003年分別推出發展基金和貸保基金，現在又建議進一步承擔3億元資助，由此可見，香港亦有相同的現象。獅子山學會強烈認為，政府不應使用納稅人的金錢，鼓勵人們及公司繼續投身於沒有競爭力的行業，政府的建議如獲得通過，只會助長倚賴的風氣。王先生強調，電影業式微的現象並非香港獨有，以韓國及英國的電影業為例，儘管兩國政府不斷給予支持，卻沒法重振當地的電影業。

David M WEBB先生

(立法會CB(1)1298/06-07(05)——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21. David WEBB先生表示，政府干預市場的趨勢越益增加。他憶述在2002年10月17日推出貸保基金時，政

府曾宣稱無意投資或參與電影製作。然而，政府現在建議預留3億元支持電影業，並會把當中部分款項用作直接投資電影製作。他進一步評論政府現時的建議，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 (a) 該筆3億元承擔額不會取代可供電影使用的私人投資，只會用作資助私人機構不願出資製作的電影。無論在哪一種情況下，都扭曲了自由市場。政府曾向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承諾開放本土市場以引入公平競爭，現時的建議實在有違上述承諾的精神。以韓國電影業為例，韓國政府投放大量納稅人的金錢支持韓國電影，並規定電影院撥出四成時間放映韓國電影。該國現已根據世貿協議將配額減半。與此同時，韓國政府又宣布會提供2億美元的直接資助，並會把票房總收入的5%用作資助電影業，資助額合共4億美元。由此可見，政府的努力不一定有助振興電影業，反而令政府不斷承擔資助。
- (b) 貸保基金在協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方面幫助不大，因為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11項經核准的貸款保證中，6項是批予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實上，這些公司可透過其他渠道融資(例如股票市場)，無須依賴政府的資助。就此，他特別指出，若市場對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確有需求，私人投資者肯定會給予融資，無需政府的支持及提供財政資助。
- (c) 政府聲稱電影業是重要的創意產業，可為香港帶來"附帶"利益。然而，這理由不足以支持政府把公共資源分配予電影業。他表示，若然如此，其他創意產業，例如陶藝這種中國最古老的工藝之一，也應獲得公帑資助以維持發展。倘若如此，政府便須永無休止地為不同界別提供資助和干預經濟。
- (d) WEBB先生認為，與其干預市場，政府應制訂良好的規管支援架構(例如保護版權措施)，以營造健康的經營環境，幫助電影業發展。

22. David WEBB先生繼而提及他透過互聯網進行的意見調查。他告知與會者，在大約600名回覆者中，91%認為政府不應使用公帑投資電影製作；92%認為政府應停止透過貸保基金批出貸款保證；89%認為，相對於香港其他牟利界別，電影業不應受政府特殊看待；而68%則認

為，設立電影基金的建議與香港的選舉制度有關。他在總結時強調，顯然市民反對政府向電影業提供財政支援的措施。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2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特別指出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支持及進一步發展電影業的背景及理據，並表示此舉是期望電影業能夠對本港的整體經濟作出更大的貢獻，以及在全球化的環境中與海外業界競爭。他指出，香港雖然實行自由市場經濟，但政府從不是完全不干預。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調整政策。他指出，正如部分代表團體所述，電影業已步向式微，政府期望透過某種形式的支持，為江河日下的電影業注入動力，協助業界復甦。此外，蓬勃的電影業是本港創意產業的旗艦，不僅對旅遊業和服務業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亦可提升本港的國際和文化形象。

24. 關於部分代表團體關注政府可能干預市場一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從擬作投資的金額和涉及的風險而言，政府對電影業的援助極為有限，因為政府只會以製作預算不超過1,200萬元的中低成本電影作為資助對象，而每部電影的資助額最多為360萬元(即製作費的三成)。他補充，政府適時注入3億元，預計可刺激創投資金和商業機構投資電影業，達致槓桿效應，從而協助振興本地的電影業。

25. 就委員關注檢查劇本一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在制訂"建議採用的新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電影製作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即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的(a)至(d)項)時，曾參考發展基金現行的撥款準則。他指出，(d)項是關於審核劇本內容時所持的審批準則，這項準則主要是根據影視處現行的電影評級準則。他澄清，(d)項的目的是讓電影製作公司注意當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不可嚴重違反社會接受的禮教標準和社會價值觀，以及必須遵從《電影檢查條例》中有關在電影院商業放映的相關條文。他強調，當局只會對劇本內容作最基本的審核，根本不設檢查劇本內容的預審機制，也無意扼殺創意。然而，鑒於委員及業界對內容檢查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政府當局會修訂載於(d)項的相關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以消除誤會。他促請委員支持有關資助及人員編制的建議。他亦承諾進一步與業界聯繫，商討推行及技術上的細節。

政府當局

26. 至於部分代表團體關注政府的款項將用於資助商業價值不高的電影製作，影視處處長強調，電影業仍會由市場主導，因為政府的資助只佔製作預算的三成。影視處處長進而指出，在商業上不可行和得不到市場支持的電影不會符合審批撥款準則，因為當局在評核申請時會考慮若干商業因素，當中包括在申請發展基金的資助前，該部電影有否得到第三者出資保證資助至少五成的製作預算。她贊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的意見，並且表示，政府預期有限度的財政資助將可產生槓桿效應，尤其可增加本地中低成本電影製作的數目。

討論

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

27. 主席詢問將獲政府資助的電影製作涉及的工作範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所有直接與電影製作相關的成本，例如涉及後期製作等的成本，均可列入預算以申請撥款。其他支援措施，例如在電影製作和發行各方面培訓人才，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代表團體所建議的提高公眾認知的知識產權教育，將會分開考慮。

28. 湯家驊議員不贊成獅子山學會所倡議的政府不干預原則，並認為這樣只會鼓勵政府不承擔應盡的責任(尤其是協助中小企)。他原則上支持政府對協助本地電影業作出的財政承擔。他表示，各項資助中低成本電影製作的措施，藉着消除有能力為電影製作融資的大公司的壟斷情況，會有利於電影業的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然而，會議上沒有消費者的代表就建議的支持電影業措施表達意見，以及反映消費者對電影市場的期望，令他略感失望。就此，他讚賞David WEBB先生進行的意見調查，但他對該項調查的認受性有所保留。他隨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這類調查的資料，若否，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主動蒐集公眾的意見，以供參考。

2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手邊並無任何統計數字可供委員參考。不過，政府認為，由於政府將作有限度的資助，屆時會有更多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從而加強本地電影業的良性競爭和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進行全面又科學化的調查，蒐集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供委員參考。就此，電影導演會張同祖先生表示，雖然他沒有進行正式的意見調查，但他曾蒐集某些人士(例如他的朋友)的意見。他們普遍認為，政府將提供的資助能夠為電影業帶來復甦的動力。然而，獅子山學

會孫栢文先生認為，近年票房收入下降，正好顯示電影業面臨被新興娛樂及其他消閑活動(例如卡拉OK、網上遊戲等)淘汰。

30.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資助中低成本電影製作的撥款建議。他表示電影業是獨特的行業，希望電影發展局、發展基金及貸保基金會為電影業的增長和發展帶來所渴求的幫助。他又憶述，有關發展基金及貸保基金的討論可追溯至多年以前，當時除了討論為本地電影業提供保證貸款和資助外，亦把焦點放於如何吸引和方便外國公司在香港進行電影製作和外景拍攝。他表示，協助本地電影製作人和吸引海外電影製作人來港，同樣是值得支持的。他預料若本地電影業能發揚光大，帶動本地的外景拍攝，會惠及香港的旅遊業，正如韓國的電影和電視劇集大受歡迎，吸引了大量旅客前往韓國。

31.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個人支持政府注資以協助本地電影業持續發展，但他慎重指出，業界須知道政府是由於目前財政有盈餘，才能夠給予財政資助，但政府並非經常會有盈餘。雖然他明白政府將有權按比例攤分利潤，但他關注發展基金最終會否被耗盡。此外，他提到其他同類資助基金(例如資助創新科研計劃)的運作，並表示在審批撥款申請時，經常會引起爭議和投訴。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未雨綢繆，預計審批機制可能產生的問題和爭議，計劃如何以最佳方法堵塞漏洞。

32. 就此，電影導演會陳嘉上先生把電影業比喻作一輛拋錨的古董車，輪胎被偷去了，需要電力使引擎重新起動。他強調，電影業所需要的是某種形式的資助，使引擎啟動，之後便會重新運行。

33. 電影製作發行協會舒達明先生表示，1990年代正值電影製作的高峰期，許多由中小型電影製作公司製作的電影得以上映，在香港境外亦大受歡迎。電影製作到最近10年才大幅下降。他同樣認為，政府的資助將提供動力，協助業界踏上復甦之路，例如製作更多電影，以配合市場需求。

34. 電影工作者總會吳思遠先生亦補充，電影業不會長期依賴政府的資助。他認為電影業只要渡過目前的困境，便會自食其力。

35. 陳偉業議員卻認為，政府資助電影業的發展，似乎是一種政治姿態多於一項有遠見的政策措施，況且區區的財政資助，不可能令電影業回復昔日的光輝。不過，提供資助總算聊勝於無，也沒有理由反對。就此，

他警惕各方要避免把發展基金淪為輸送利益的工具，例如投放金錢製作政治正確、歌頌愛國的電影等。他呼籲本地電影製作人堅守其專業良知，不要為求政府資助而出賣其創意、原則和藝術價值觀。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以往對於資助電影業有所保留，但她現在原則上同意政府建議的支援措施，理由是本地其他創意產業和演藝活動，例如管弦樂團、話劇和舞蹈等都接受政府資助，特別一提，其他鄰近國家也有資助當地的電影業。然而，劉議員認同陳偉業議員的關注，認為不應把資助變成誘因，驅使本地電影業製作迎合中央政府的電影。她憶述龍剛先生執導的講述香港暴動的電影《瘟疫》，其後經新華社刪剪並改名為《昨日今日明日》。她關注到，中央政府有可能透過政府提供的資助，干預本地電影製作和操控電影業。她警惕本地電影製作人要避免自我審查，並促請他們不要為求資助而出賣其創意良知和專業操守。

37. 對於憂慮本地電影業會改變其創意方向以迎合中央政府的意願，電影導演會陳嘉上先生強調，這種憂慮是無根據的，因為他預料純粹為迎合中央政府而製作的政治正確電影，根本不會有市場。電影製作發行協會舒達明先生贊同他的意見，認為電影製作純以政治為主題而不適合大眾，將不能吸引任何商業投資。

38. 電影導演會張同祖先生表示，本地電影製作人會堅守其藝術良知和操守，不會屈服於內地當局的壓力而製作只為迎合中央政府的電影。他提到杜琪峰先生執導的電影《黑社會》及《黑社會以和為貴》，並指出許多本地電影其實是為反映社會現實而製作的。

39. 電影工作者總會吳思遠先生亦表示，本地電影業99%的電影工作者都是有獨立思維的專業人士，他們一直堅守創作獨立自主原則，不會向政府的政治干預低頭。就此，他指出內地的檢查標準正逐步放寬，以往許多電影都不可能內地上映，現在則可進入內地。

40. 岑建勳先生表示，政府審批撥款主要根據商業可行性(例如回報率和預算是否合理)，專業水準(包括電影製作是否適合大眾和達到可在電影院商業放映的標準)，而非根據電影內容的政治考慮。他表示，推動電影製作人的不是政治考慮而是市場需求。有朝一日若然市場需求政治正確的電影，電影製作人或會製作此類電影，只是他們並非出於政治考慮而是由於市場需求。他續稱，重組後的審核委員會將由電影發展局部分成員及來自電影業和其他專業界別的增選委員組成，負責評核

申請，並為發放資金提供意見。在諮詢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後，才會發放資助電影製作的資金。審核委員會將由專家顧問協助評核申請。專家顧問團的成員是具有電影製作和融資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會在審核過程中提供所需的商業和技術意見。

41. 然而，孫栢文先生提到獅子山學會的立場是反對政府直接資助電影製作，他依然認為使用納稅人的金錢資助沒有觀眾的電影，有欠公允。如納稅人選擇支持電影業，他們應付錢到電影院看電影，而非購買數碼影像光碟。

42. David WEBB先生認同孫先生的意見。他發覺市場日漸變化多端，人們再沒有興趣觀看低成本的電影。他質疑政府為何仍然想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WEBB先生指出，本地電影業有不少上市公司，大小規模都有，在財政上有能力為自己的製作融資。他認為電影業不論成與敗都應靠本身的實力，政府沒有理由把公帑投資於電影業，尤其是沒有人想看的電影。他繼而表示，電影業如有任何反競爭行為，例如在發行低成本電影的情況，應透過反競爭法處理，而非使用公帑去資助作為解決辦法。

43. 然而，電影商協會唐慶枝先生反對孫先生及WEBB先生的言論。他指出，政府的"資助"實質上是一種投資方式，政府有權按其出資額，收回投入電影的資金和分享利潤。他表示，本地電影其實有很多人收看，有些更奪得國際獎項，問題是在互聯網非法下載電影產品的情況猖獗，加上這類產品的租用權被濫用，以致人們不付錢到電影院看電影。

44.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歸根究柢，並非人們不想收看中低成本的電影，只是這類電影的製作有下降趨勢。

電影發展局

45. 關於成立電影發展局一事，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電影製作的複雜性，例如安排外景拍攝、後期製作、分銷及發行等，為免官僚制度阻礙電影製作而令電影製作人出外發展，他10年前已倡議成立一個中央統籌組織，以便有效地策劃、統籌和利便電影製作的所有範疇。故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成立一個中央統籌局。

4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經擴展的電影發展局已正式成立，成員的任期為兩年。電影發展局將獲賦予與電影相關的更多和更重要的諮詢和行政職能，並負責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規劃等事宜，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政府會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在數年後檢討電影發展局的運作，並會因應運作方面的經驗，決定電影發展局應否只是一個諮詢組織，還是應邁向一個法定組織，獲賦予類似貿發局和旅遊事務署的行政責任和財務問責性。他續稱，成立電影發展局其實已是向前邁進一大步，因為以往所有與電影有關的事宜是分散由多個政府和公營機構處理，現在則全部納入發展局的職權範圍。

47. 陳婉嫻議員得悉政府已委任成員加入新成立的電影發展局。她對委任機制表示關注，並詢問與政府意見分歧的人士會否獲委任加入電影發展局。

4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強調，大部分電影工作者都是有獨立思維的人士，根本不存在政府只委任附和官方路線的人士。他又表示，如果認為電影發展局成員是政府的工具，對政府的政策唯唯諾諾，實有欠公允。

49. 就此，劉慧卿議員亦詢問，目前電影發展局的組成在電影業中有否達到各方公平參與，抑或只是被選定的主要參與者支配。

50. 電影導演會張同祖先生回應時表示，業界普遍接受目前電影發展局的組成，因為成員人選現已包括電影業的代表，以提供平衡的觀點。

申請資格和評核準則

51. 陳婉嫻議員認為，資訊科技進步令香港的娛樂行業很興旺。她表示支持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資助，因為她認為這將會有利於發展新的創意潮流和新思維。然而，就代表團體對審核劇本內容的關注，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擬定建議採用的資助電影製作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時，尤其是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的(d)項，有否諮詢業界。(d)項載述，如果根據提交申請的劇本，有關電影可能會過度描繪暴力或性事；或提及某一類人士的種族、宗教信仰或性別，並以此侮辱該類人士，則該申請通常不會獲得考慮。

5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肯定當局曾與業界進行非正式討論，電影發展委員會亦原則上贊成建

議的審批準則。他重申，建議的準則是依據《電影檢查條例》的現有尺度。他承認(d)項現時的措辭和表達方式可能令議員和業界誤會和引起關注，但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施加內容檢查或劇本限制。他再次堅定表示，為釋除議員和業界的疑慮，該等準則會適當地作出修改，並確保不會扼殺創意。

53. 作為電影發展局的成員，岑建勳先生亦澄清，建議的準則只是一套參考指引，並非審批撥款的條件。他憶述這項共識旨在從專業及商業角度評核電影項目，焦點在於該部電影是否商業上可行，預算是否合理，其質素是否達到可在電影院商業放映的標準。他強調從來沒有談論審查劇本內容，若然如此，他將會是第一個反對施加此項審查條件的人。

54. 主席補充，他是否支持撥款建議，須視乎評核準則是否恰當地作出修改，刪去任何對暗示審查劇本內容的提述。他建議，(d)項中"通常不會獲得考慮"的片語尤其應該刪去。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建議。

55. 楊孝華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載的撥款準則，他詢問除了商業因素(例如投資回報)外，其他非商業因素會否也獲得考慮，例如該部電影是時裝或古裝，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拍攝等。

5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撥款準則並無指明可獲資助的電影類別或性質的要求，亦沒有關於外景拍攝的具體要求。他續稱，有一項條件是，主要演員及工作人員中至少一半為香港永久居民。他強調，此項條件符合扶助本地電影業的政策，從而在香港製造更多電影工作和就業機會。

打擊盜版的工作

57. 關於打擊盜版電影產品的措施，湯家驊議員認為，盜版猖獗對電影業的長遠發展始終是一大威脅。故此，他要求新的電影發展局在擴振其責任範圍後，主動制訂具體和有建設性的措施，與海關聯手打擊盜版。

58. 電影導演會張同祖先生認為，盜版的電影產品剝奪了電影業的公平競爭機會，對業界造成沉重打擊。他表示部分不法商人利用影視租用業務的漏洞牟取暴利，導致電影業蒙受約四成損失。為此，他亦要求政府加快檢討關於電影產品租用權的現行法例條文，以堵塞漏洞。

5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除了海關定期不斷致力執法打擊盜版活動外，新的電影發展局的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是對付盜版問題，並會針對此事制訂具體措施。

人員編制建議

60. 關於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新常額職位，職銜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協助影視處處長為電影發展局提供支援，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對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時刻保持謹慎態度。他質疑是否須開設此高層次的職位掌管電影發展局的秘書處，因為該局只是一個諮詢機構而非一個法定機構。他又認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提供的理由過於籠統。故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及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時，提供更詳盡的理由和職責說明。政府當局察悉楊議員的關注和建議。

政府當局

結語

61. 主席留意到沒有委員表示反對這項撥款及人事編制建議，他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等建議：向發展基金增加3億元的承擔額，並擴大其適用範疇，以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以及在影視處轄下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職銜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以加強為新的電影發展局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V. 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

(立法會CB(1)1298/06-07(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365/06-07(03) —— 單仲偕議員2007年4月13日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394/06-07(02) ——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2007年4月13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4月18日發出)

立法會CB(1)1298/06-07(08) —— 陳婉嫻議員於2007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免費無線互聯網接達服務"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1)1298/06-07(09) —— 曾鈺成議員於2007年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的電腦網絡設施"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62. 應主席邀請，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向委員概述在主要的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下稱"Wi-Fi")設施的擬議計劃，並特別說明以下的重點：

- (a) 根據當局就2007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各界普遍支持全港市民均可使用寬頻上網服務。現時，Wi-Fi服務由商業服務供應商提供，主要設於人口密集的商用場地和住宅區。為進一步方便市民隨時隨地使用Wi-Fi服務，當局建議在大約350個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安裝Wi-Fi設施。這些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大型公園、主要的文娛康樂中心、社區會堂，以及市民常到的政府辦事處。本港市民可於提供這些設施的地方免費及方便地接達互聯網服務作商業、學習或娛樂用途；
- (b) 市民可免費使用各政府場地的Wi-Fi設施，這將有助降低接達互聯網的經濟障礙，並有助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膜。然而，對於個別收費性質的交易和服務，例如一些需要個人戶口才可進行的電子商務或電子政府交易等，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仍會繼續收取費用；
- (c) 為免市民登入色情網站，當局將安裝合適的過濾軟件，過濾已列入黑名單的不良網站。關於資訊保安，當局會引入相關的保安措施，讓市民正確使用互聯網服務時獲得保障。當局並會設立網絡監察系統，監察及禁止不當使用服務的行為；
- (d) 當局預期，建議的Wi-Fi計劃將可令各方受惠，例如為市民提供方便又可以承擔的上網服務、提供更多元化和有效的電子政府服務、促進各界商機、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因為旅客可借助安裝在

一些旅遊點(例如博物館)的Wi-Fi設施，以獲取最佳的資訊／旅遊服務；

- (e) Wi-Fi設施的安裝、Wi-Fi服務的實施及持續運作，均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外判。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7年5月批准撥款，當局將於2007年年中開始招標程序，並於2007年年底展開推行工作；及
- (f) 當局將會申請一筆合共2億2,75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以供在2007-2008年度至2009-2010年度購買所需的安裝及推行服務、進行場地準備工程、展開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統籌及管理該計劃的推行。由2010-2011年度起，預計全年經常開支約為1,920萬元，用以支付持續維修保養、運作及支援Wi-Fi設施的費用。然而，實際的非經常及經常開支需求，將視乎招標的結果而定。

他促請委員支持當局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提出的撥款建議，以推行這項擬議計劃。

討論

將會安裝Wi-Fi設施的政府場地

63.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全力支持在公眾地方為全港市民提供免費寬頻上網服務。楊議員提到立法會CB(1)1298/06-07(07)號文件的附件，當中詳載將會安裝Wi-Fi設施的約350個政府場地的分布情況。他察悉，大部分Wi-Fi設施將設於圖書館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只有3個大型公園將提供Wi-Fi設施，他因此關注分配Wi-Fi設施的優先次序。他又特別指出，一些休憩用地及旅遊點，例如大型公園及博物館，也是市民和旅客常到的地方，開放時間亦較公共圖書館為長。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重新分配Wi-Fi設施的安裝地點，並要求當局確認會否在熙來攘往的尖沙咀海濱長廊提供Wi-Fi設施。

6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將會安裝Wi-Fi設施供免費使用的場地並不包括尖沙咀海濱長廊。但他強調，鑒於由商業服務供應商在都會層面所提供的Wi-Fi服務設於商用場地，政府的目標是在市民和旅客常到的選定政府場地提供Wi-Fi服務，讓公眾人士可使用既免費又方便的互聯網服務。

65. 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個人支持在圖書館提供免費的Wi-Fi設施。他認為值得投放資源輔助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例如學生)，以獲得快捷又更方便的互聯網服務作學習用途。

66. 楊孝華議員察悉，商業服務供應商在快餐店、網絡咖啡店、食肆、便利店等商用場地提供商用的Wi-Fi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私營商業服務營辦商認為毫無商業誘因推出Wi-Fi服務的場地，例如主要旅遊點及博物館，提供無線接達互聯網服務。他表示，提供Wi-Fi設施能為在港營商及旅遊的人士帶來方便，有助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鞏固本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察悉楊議員的建議，並答允就这方面的事宜聯絡政府各有關部門。

業界的關注和類別牌照制度

67. 單仲偕議員提到部分流動網絡服務供應商最近投訴政府與商業服務供應商爭利，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應注意避免與私營機構競爭。

6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表示，鑒於許多國際城市均邁向發展全城無線寬頻上網的全球趨勢，政府的願景是在人流較多的選定政府場地，提供方便的無線上網服務，為互聯網使用者帶來更多方便，並輔助社會使用最新的電訊科技。他強調，政府無意取代私營服務供應商，也不存在政府擔當服務供應商或傳送者角色達到與商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流動傳送者)競爭的程度。他進一步闡釋，在建議的Wi-Fi計劃中，政府只是擔當"使用者"角色，利用市場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方便常到選定的政府場所的人士，使用無線局部區域網絡科技和行業制式接達互聯網。故此，政府亦須向有關的商業服務供應商付款。他續稱，透過建議的Wi-Fi計劃及配合私營機構的其他Wi-Fi措施，當局預期全港市民可逐步地獲得近乎無間斷的互聯網接達服務，從而鞏固本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

69. 就委員關注不公平競爭及政府的Wi-Fi計劃對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第三代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影響，他強調，有關影響只屬微不足道，如有的話，也是正面的。他表示，當局經廣泛和仔細研究國際和行業的發展情況後，才選擇該計劃所用的Wi-Fi制式和技術。故此，採用Wi-Fi技術並不構成向任何營辦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他繼而指出，Wi-Fi技術有其獨特性，在速度、數據容量及流動性方面，均與其他流動技術(例如第三代通訊服務)有所不同。建議的Wi-Fi計劃不僅不會與

其他電訊技術直接競爭，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更會對流動服務業的生態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也會為所有業界參與者帶來利益，無論所提供的是何種流動技術。此外，"無線"和"流動"是互補的技術方案。當局預期，建議的Wi-Fi計劃將有助加強大眾認識使用無線和流動服務的效益，間接地可促進更多流動應用軟件的開發，還可令更多市民成為流動裝置的用戶。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挑選多於一個承辦商推行該計劃。另外，同一制式的Wi-Fi設施和器材大致上兼容，而不同服務營辦商的無線網絡是一體化及互連的。故此，他重申，建議的Wi-Fi計劃只會對整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帶來正面影響，而不會導致不公平競爭或對商業服務供應商造成不良影響。

70. 至於對提供公共Wi-Fi服務的規管，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登記的類別牌照持牌人，其服務覆蓋範圍只限於市區商業範圍室內場所(即不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他察悉，政府可能不受《電訊條例》條文所約束，但他要求當局澄清，公共公園和圖書館等場地會否被視為未批租政府土地。他又慎重指出，政府當局在推行建議的Wi-Fi計劃時應小心行事，避免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

7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定會遵守法律，並會規定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和營辦商遵從法律的相關規定。他補充，由於已登記的類別牌照持牌人提供的公共Wi-Fi服務，覆蓋範圍只限於在市區商業範圍室內場所，如有關服務的覆蓋範圍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則必須持有固定傳送者牌照。招標文件將會清楚列出上述規定，以便最終的服務供應商／營辦商具備所需的牌照，方可在有關政府場所提供Wi-Fi服務。因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他承諾在申請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供委員參考，以釋除委員對政府可能與商業服務供應商爭利、不公平競爭，以及《電訊條例》的類別牌照制度的疑慮。

政府當局

評估Wi-Fi計劃的成本效益的措施

72. 鑒於越來越多人使用無線接達互聯網服務，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明Wi-Fi服務的正式中文名稱。就此，考慮到建議的Wi-Fi計劃將涉及龐大數額的公帑(2億2,750萬元的預計非經常開支及1,920萬元的預計經常開支)，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心目中有否任何使

用率目標，從而可評估Wi-Fi計劃的成本效益，以及有否訂立機制以量度設施的使用率。

7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當局曾進行研究，以物色將會裝置Wi-Fi設施的政府場所。一般而言，只有每天人流不少於1 000人的政府建築物及預期經常有人使用該處的Wi-Fi設施，才會提供免費的接達互聯網設施。當局會成立一個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效益。因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承諾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評估建議的Wi-Fi計劃的效益的措施。

政府當局

網站過濾機制

74. 關於登入色情網站及在網上非法下載的問題，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互聯網使用者登入該等網站，或透過政府提供免費的Wi-Fi設施進行非法下載。

7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稱，當局會規定服務供應商安裝過濾軟件，過濾已列入黑名單的不良網站。當局會參照市場標準及考慮公眾的需要和回應，定期更新過濾服務規定及不良網站名單；並會實施網絡監察系統，監察及禁止不當使用服務的行為(例如濫發訊息)。至於非法下載的問題，他強調，當局不會對互聯網交易的內容作任何審查，但現時正與執法機關討論如何制訂有效的解決方案，以便在有需要時偵測和調查網上罪案。

結語

76. 主席總結稱，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主要政府場地提供免費的Wi-Fi設施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並提供委員所要求的書面資料，然後才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考慮。他續稱，所提供的資料亦應納入政府當局擬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以供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7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1)157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立法會CB(1)1298/06-07(10)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FS16/06-07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報導摘要(輯錄自2006年12月27日至2007年4月11日期間的報導)"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FS17/06-07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有關"海外地方的電訊營辦商的修復能力"的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7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15日舉行會議，討論於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發生的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下稱"該事件")的有關事宜。會議席上，委員要求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提交該事件的事後剖析評估報告，涵蓋的事項包括電訊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事故匯報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及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建議作出的回應等。

78.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向委員講解電訊局擬備的互聯網服務中斷報告，並向委員簡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的恢復服務行動，以及電訊局為加強將來處理類似事件的能力而制訂的改善措施。他特別說明以下重點：

- (a) 在該事件發生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訂有應變計劃，以處理天災及／或人為災害導致的嚴重網絡事故或擠塞。當2006年12月26日晚上的地震及2006年12月27日清晨的餘震破壞了海底電纜而導致互聯網通訊中斷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即時啟動各自的應變計劃，又成立危機管理小組嘗試恢復服務。營辦商已用盡各種方法從市場尋找資源，並取得對外網絡頻寬以減輕互聯網容量減少的情況。雖然個別營辦商的修復速度不一，但整體而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於2006年12月28日起逐步增加頻寬。到2007年1月3日，約80%的受影響服務已回復正常；

- (b) 關於部分營辦商(例如電訊盈科)的服務恢復得較慢，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解釋，主要的原因是尚存電纜(約10%)的剩餘容量不足以應付所有營辦商的需要。由於受影響的海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爭相於國際市場尋找對外網絡容量，因此在危機發生期間出現了龐大的頻寬需求。結果，業務規模較大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例如電訊盈科)也就更難在市場取得足夠的剩餘容量，以全面恢復其服務。然而，電訊盈科在數天內已能恢復所有國際直撥服務。鑒於該事件屬史無前例，加上損毀情況嚴重，在7條海底電纜中有6條失效，當局認為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修復能力和恢復速度已可接受。電訊局認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反應及時，並盡力作出所需安排恢復為公眾提供正常服務；
- (c) 在該事件發生後，電訊局立即召開會議，與本地電纜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檢討事故匯報機制。當局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檢討電纜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事務匯報機制。經諮詢該兩個工作小組後，電訊局已就海底電纜系統事故、對外電訊服務事故及互聯網服務事故制訂新的匯報指引，藉以加強營辦商與電訊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有關指引已於2007年2月28日開始生效。一般而言，倘若海底電纜系統發生重大事故，或對外電訊或互聯網服務中斷，有關營辦商須在指定時限，即證實事件後兩小時或事件發生後4小時內，向電訊局報告。電訊局會評估事故對本港的影響，並決定應否向公眾發出警報；
- (d) 電訊局檢視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應變計劃，並就進一步的改善措施提供建議，讓他們為日後處理類似事件作更充分的準備；
- (e) 關於改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放消息的機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嚴格遵從電訊局有關匯報網絡及服務事故的指引。營辦商具備網絡及服務運作情況的第一手資料，故此應該透過其熱線、網站或客戶服務(如適用)即時通知客戶各項服務所受到的影響，以及提供修復進度的最新資料；
- (f) 就進一步鞏固電訊基礎設施，以及避免過分依賴途經呂宋海峽地震區的海底電纜系統，電訊

局與內地信息產業部已展開討論，探討是否可以在現有商業協議之外制訂"轉接安排"以取得後備容量，透過內地電纜系統，使用陸上電纜連接香港至其他國家，以提高線路分流效率；

- (g) 有關跨政府防範機制及應變計劃，電訊局於2007年3月會晤信息產業部及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局，與他們討論多方面事宜，包括在日後發生類似問題時交換訊息的可行性。電訊局會繼續探討是否可以進行有關的合作；及
- (h) 電訊局明白互聯網服務中斷對業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負面影響。因此，該局於2007年2月出席了工業貿易署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會議，並與中小企代表討論有關事故對中小企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日後應付類似緊急情況所需要的協助。該局就如何改善與業務夥伴的通訊渠道，以及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簽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便日後發生災難情況時能夠維持業務運作，向中小企提供建議。就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劃在2至3個月內為中小企發出有關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事故回應的指引，以應付互聯網服務中斷等不利情況。電訊局會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所需協助，以便擬備資料。

討論

電訊局在向公眾發放消息方面的角色

79. 陳偉業議員表示，關於規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電訊局與業界合作制訂的新指引已載明一套清晰的互聯網服務事故匯報機制。然而，他仍不滿電訊局對該事件反應緩慢，未有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通知公眾。他認為這是電訊局的重大失誤，電訊局應向公眾道歉。他表示，由於電訊局未能及時通知公眾有關狀況，市民無法掌握互聯網服務中斷程度的整體資料，於是他們繼續爭相使用有限的服務，導致網絡擠塞問題惡化，令情況變得更嚴重。他表示，除加強規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外，電訊局亦應認真檢討其在該事件中的角色和責任，以重獲公眾的信任和尊重。他批評電訊局推卸責任，並質疑電訊局／政府當局為何未有設立任何自我規管機制。

80. 主席認為，電訊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其後與業界營辦商合作制訂的改善措施令人滿意。然而，他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電訊局尚未充分回應委員在事

務委員會2007年1月的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即電訊局未有主動盡快通知公眾和及時發放消息，以減少公眾的憂慮和誤解。主席又認為，新的互聯網服務事故匯報機制並未完全釋除委員對這方面的疑慮。他強調，僅只要求服務營辦商在指定時限匯報系統事故，難以令人接受，而簡單地交代電訊局將會評估本港受到的影響，並視乎其嚴重程度才決定是否需要向公眾發出警報，也是不足夠的。

81. 劉慧卿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電訊局不應僅表示會在接獲營辦商提供的資料後評估有關情況，便當作履行了其職責。她亦認為電訊局應重新認真地研究其角色和責任，並就這方面訂定服務承諾。

82.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察悉委員的關注，他解釋，互聯網服務因電纜損毀而不時出現局部中斷並非不罕見。故此，當局有需要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評估情況及估計損毀程度，從而決定應否就有關情況向公眾發出警報。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向委員保證，假如事故對全港構成重大影響，電訊局將即時知會公眾及按需要提供指引。關於該事件，他強調，海底電纜是在2006年12月26日約晚上8時30分首次地震後的不同時間損毀，而本港的對外電訊服務直至2006年12月27日清晨，當大部分分流線路亦中斷時，才受到嚴重影響。因此，電訊局在2006年12月27日傍晚獲悉營辦商所匯報的事故範圍後，已立刻在同日的下午5時30分向電子媒體提供最新的資料。

83. 主席不表信服。他指出，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他們最關心的並不是有多少條電纜損毀，或營辦商有否即時通知電訊局，而是服務會否及如會的話，將於何時恢復正常，還有修復工作的進度。他強調，委員在1月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是指電訊局作為規管機構，並沒有把事故即時通知公眾，直到2006年12月27日下午5時30分才作出公布，與2006年12月26日約晚上8時30分的首次地震相隔了21小時。

8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以發生該事件的期間來說，當時的匯報機制並無規定須就海底電纜系統事故作出匯報。故此，電訊局未有接獲營辦商有關電纜損毀對電訊服務造成影響的匯報。然而，互聯網服務事故的新匯報機制已有所改進，電訊局日後將能即時評估損毀程度，並在適當情況下及時通知公眾。

85. 主席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表示，該事件顯示電訊局沒有能力在發生災難時作出適切和及時的

反應。對於委員的關注，電訊局亦未能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說明日後一旦發生緊急事故，例如互聯網／國際直撥服務失效等，該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及應變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意見，詳述日後發生類似的緊急情況時，電訊局將採取的應變計劃，以及向公眾(特別是使用者)發放消息的安排。

為中小企提供的協助

86.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該事件對中小企的影響，因為中小企基於各種原因／困難，一直甚為抗拒轉用電子商貿。雖然電訊局曾與中小企討論他們的困難及需要，但她懷疑這樣能否真正幫助中小企。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資料及數字顯示中小企因該事件蒙受的損害和損失。她並要求政府當局闡明曾採取的具體措施，以確定該事件對中小企造成的損失，以及日後若發生類似事故，政府當局有何實際方法回應他們的需要。

87.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答，由於業界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有關資料，當局無法量化中小企所蒙受的損害和損失程度。然而，電訊局正在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制訂一連串措施，協助中小企加強日後應付類似緊急情況的能力，該等措施包括發出有關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緊急事故回應等的指引。當局並向中小企建議應如何改善與業務夥伴的通訊渠道，以及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簽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便日後發生事故時能夠維持業務運作。

88. 劉慧卿議員認為，除發出指引外，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不夠積極，未有確定該事件對中小企的業務運作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就中小企蒙受的損害和損失收集所需的資料和統計數字，她對此表示失望。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真心協助受該事件影響的中小企。

未來路向

8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電訊局尚未充分回應委員在1月的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他感到失望。委員要求電訊局在會議後提供書面意見，闡述電訊局針對緊急情況實施的應變計劃，以及在國際直撥服務和互聯網服務等中斷時向公眾發放消息的安排。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小企因該事件蒙受的損害和損失，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幫助受是次事件及日後的互聯網事故影響的中小企。主席表示，視乎政府當局／電訊局提供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可再次討論這議題。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按陳偉業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秘書

員的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就這議題發表意見。

VII. 其他事項

9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發出的報告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委員會的代表、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亦獲邀出席該特別會議。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5日